

# 海三高速屯昌段“4·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海南省海三高速屯昌段“4·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7  |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9  |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
| （三）事故善后情况.....                 | 11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2 |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 12 |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 12 |
| 四、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深刻教训.....         | 13 |
| （一）非法营运整治存在短板，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 13 |
| （二）货运源头与路面治超闭环失效，超载货车风险突出..... | 14 |
| （三）驾乘人员安全素养不足，处置失当放大事故危害.....  | 14 |
| （四）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行车安全隐患巨大.....  | 15 |
| （五）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虚化，监管盲区长期存在.....  | 16 |

|                          |    |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
|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 17 |
| （二）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人员 .....    | 18 |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   | 19 |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22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3 |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23 |
| （二）重拳整治非法营运.....         | 23 |
| （三）狠抓货车超限超载整治.....       | 24 |
| （四）强化安全宣教和举报奖励.....      | 26 |
| （五）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监管 .....    | 27 |

# 海三高速屯昌段“4·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6日4时32分许，在屯昌县境内G9811海三高速公路59公里处路段，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重型仓栅货车碰撞的较大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9日，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屯昌县政府、五指山市政府组成的屯昌“4·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省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聚焦“人、车、路、企、管”5个方面，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了解、调阅资料，结合屯昌县公安局前期调查、现场勘查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三高速屯昌段“4·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

一起因货车严重超载、驾驶人分心驾驶、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叠加小型客车非法营运等多重违法行为、多环节安全监管缺位共同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事故车辆情况

（1）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福田牌，车辆型号：BJ5169XXY-F1，车身颜色：蓝，使用性质：货运。实际所有人：刘 X。登记所有人：亳州市德立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30 日，保险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3 日，承保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15795kg，整备质量 6260kg，核定载质量：9340kg。经核查，事发时载货 15060kg，超载 61.72%，超限 18.45%。车辆道路运输证字号：亳 341601216570，从事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为亳州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26 日，事故发生当日证件已逾期失效。经鉴定，车辆制动系统不合格。

（2）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乘龙牌，车辆型号：LZ5312CCYH7FB，车身颜色：红，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梁 X 媛，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31 日，保险有

效期止：2026年06月28日，承保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核定载人数：3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3415kg，核定载质量：17585kg，经调查事发时载货19955kg，超载13.5%，超限7%。车辆道路运输证字号：玉450981548157，从事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为玉林市北流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止：2026年7月20日。经鉴定，车辆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反光标识、防护装置不合格。

（3）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宝骏牌，车辆型号：LZW6471ABY，车身颜色：棕，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陈X波，检验有效期止：2026年07月31日，保险有效期止：2026年9月16日，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状态：正常。经鉴定，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合格。

## **2.驾驶人情况**

（1）刘X，事故发生时驾驶皖SG2779重型厢式货车，未受伤，男，汉族。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0月21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6-12-21至2026-12-21，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0分，审验有效期止：2026-12-21，发证机关：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发证机关：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有效

期至：2026-06-28。经检测，该人员未检出酒精、毒品成分。

**(2)莫X辉**，事故发生时驾驶桂KW2878仓栅式重型货车，未受伤，男，汉族，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29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7-04-28至2027-04-28，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6分，审验有效期止：2026-04-28，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玉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初领日期：2014-04-29，有效起始日期：2020-05-19，有效期限至：2026-05-18。经检测，该人员未检出酒精、毒品成分。

**(3)陈X波**，事故发生时驾驶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因交通事故死亡，男，汉族，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1月22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1-11-22至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0分，审验有效期长期，发证机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检测，该人员未检出酒精、毒品成分。

### **3.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农兵大道16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管金虎，注册日期：2006年09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92814570T，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三类）；道路货运站（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为二手车市场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工业原材料销售；批发和零售业，废旧物资回收。2025年7月23日，该公司经泰和县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吉字360826200497号），有效期至：2029年7月23日。

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承租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物流场站仓库，开展物流运输业务，该公司海口办事处负责人舒X琳，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员工庞X贤负责车辆调度、货物配装工作。

**（2）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金马大道19公里处（金马现代物流中心），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婕，注册日期：2018年0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4GWD8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

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澄迈县物流一横路与物流四号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 239309 m<sup>2</sup>，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目前经营状况仅对外提供出租仓库和物业服务，自身不开展实质性运输业务。经核查，目前其经营场所内共有 8 家承租企业单位，其中包含了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3）亳州市德立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以南茴香路以北漆园路以东圆通速递 6C101，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英，注册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8PCJ2T1U，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公司经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皖亳高交许〔2022〕1000030 号），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9 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6 日凌晨 4 时 24 分许，刘 X 驾驶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沿海三高速公路北往南行驶至 59 公里加 670 米路段，因分心驾驶追尾低速行驶的琼 ADM2932 小型轿车后，因超载、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侧翻压塌中心护栏侵入对向道路，占用应急车道和慢车道停止。随即和莫 X 辉驾驶的沿海三高速由南往北行至该处的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导致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受损停驶于侧翻货车北侧约百米路段行车道上（跨左、右行车道分道线）。同日 4 时 32 分许，陈 X 波驾驶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往北行驶至该段，追尾碰撞停驶在道路上的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造成小客车驾乘人员陈 X 波、李 X、王 X 华、苏 X 旺、刘 X 迎 5 人死亡。

经核查，事故发生前，涉事车辆的行驶轨迹和经过如下：

**1.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轨迹情况。**2026 年 4 月 25 日 18 时 47 分刘 X 驾驶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在澄迈县海口京东智能产业园泰和县南方物流公司仓库装好货物后离开仓库，20 时 02 分返回到海口住处停车过夜。4 月 26 日 2 时许，刘 X 起床并于 3 时 14 分启动货车从海口住处出发，往乐东黎族自治县方向行驶，4 时 24 分许，车辆沿海三高速公路北往南行驶至 59 公里加 67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2.桂 KW2878 仓栅式重型货车行驶轨迹情况。**2026 年 4 月 26 日 1 时 52 分许，莫 X 辉驾驶桂 KW2878 仓栅式重型货车在乐

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大岭坡田海南烟婆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装载芒果过磅后离开合作社沿路往定安方向运输。4 时 25 分许，车辆沿海三高速公路南往北行驶至 59 公里加 67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采取制动措施停驶于公路行车道上，4 时 32 分许被后方经过该事故现场路段的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追尾碰撞，造成第二次交通事故。

**3.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情况。**经调阅陈 X 波手机进行数据分析。4 月 26 日 3 时 32 分，陈 X 波驾驶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载客，从五指山市出发往海口市方向行驶，4 时 32 分许，由南往北行经海三高速公路 59 公里加 670 米路段，碰撞因交通事故停驶于快车道和慢车道之间的桂 KW2878 仓栅式重型货车尾部，导致客车方驾乘 5 人死亡。

### **（三）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面、事故现场环境情况。**事故现场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境内G9811 海三高速公路三亚往海口方向 59 公里路段处。天气：阴，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三亚方向，北往海口方向，设有交通标志、标线，双向四车道，西半幅道路宽 7.9 米，应急车道宽 2.8 米，东半幅道路宽 7.9 米，应急车道宽 2.8 米，该路段设有中间绿化带及波形隔离护栏，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路面完好平整，最高限速 12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 60 公里/小时，路面完好平整，交通标志、标线齐全。

**2.天气状况。**屯昌县气象资料显示：2026年4月26日4时至5时，事故发生地新兴镇无降水、无雷电，期间气温22.1℃至22.3℃，静风。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5人死亡，分别为：

（1）陈X波，男，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

（2）李X（与刘X迎为夫妻关系），女，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3）刘X迎（与李X为夫妻关系），男，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4）王X华（与苏X旺为夫妻关系），女，汉族，山西省定襄县人，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5）苏X旺（与王X华为夫妻关系），男，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0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6日4时28分许，省公安厅接警中心接收群众报案，并向屯昌县公安局下发派警指令。

4时31分许，屯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值班警力响应指令出警，于4时46分抵达现场开展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4时48分，120到达现场。

5时01分，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110转警。

5时14分，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到达现场。

8时00分，现场处置完毕。

8时22分，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屯昌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领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相继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省公安厅接报后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及舆情管控工作。

##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屯昌县人民政府成立了“4·26”交通事故处置指挥部，统筹推进事故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各级政府部门按较大事故等级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伤员救治等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规范，未造成交通

拥堵、次生事故及不利舆情，符合应急处置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陈 X 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在高速公路通行过程中，因分心驾驶，对前方道路情况观察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危险路况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

莫 X 辉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上路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跨高速公路两条行车道停车，未按规定及时设置警告标志、扩大警示距离。

刘 X 驾驶严重超载的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因分心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侧翻至对向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和部分慢车道，未及时从侧翻车驾驶室脱困并履行设置警告标志的法定义务。

经海南省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69022120260000048 号）认定：陈 X 波、莫 X 辉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 X 负事故次要责任。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驾驶人陈 X 波未获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未获取《道路运输证》的黑 B0B808 小型普通客车长期从事道路交通客运。

2.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属货运企业亳州市德立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挂靠车辆全周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放任

车辆持失效营运资质上路营运。

3.涉事企业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源头治超失管，放任皖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超载违规出场。

4.属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在非法营运、货物运输、路面执法、源头治超等环节存在监管漏洞，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 **四、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深刻教训**

##### **（一）非法营运整治存在短板，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本次事故遇难人员均乘坐无资质黑客运车辆，该车未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陈X波无客运从业资格证，长期依托微信群在五指山城郊候鸟小区定点揽客、跨市县有偿营运，属于职业化“黑客运”。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安全宣传开展不深入，流于形式、覆盖不足，群众举报渠道运用不到位。稽查工作集中于日间和前半夜，对凌晨、城郊聚居区等非法营运高发重点时段、点位巡查不到位，未能排查发现非法揽客营运线索，非法营运风险得不到有效处置。

非法营运之所以屡禁不止，根源在于属地监管力量分配不均衡、错峰稽查机制缺失，对隐蔽化线上揽客新模式排查手段不足，同时安全警示宣传覆盖面不足，群众抵制、举报黑车的主动意识不强。无资质客运车辆无承运人责任险、动态监控、常态化车况

检查等合法保障，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全车人员伤亡，且民事赔偿难以兜底，必须统筹全时段、全区域稽查，同步完善城乡正规客运供给，双向挤压非法营运生存空间。

## **（二）货运源头与路面治超闭环失效，超载货车风险突出**

泰和县南方物流公司在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场地配载货物时，未规范组织装载，导致皖SG2779 货车严重超载上路；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仅对外出租仓库，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缺乏有效统一协调、管理。澄迈县路面联合治超执法不到位，凌晨时段覆盖不全。亳州市德立物流作为车辆挂靠企业，仅收取挂靠费用，未落实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动态监控、营运证到期提醒审验职责，放任证件逾期、机件不合格货车长期跨省营运。

超载顽疾源头、路面双环节管控均存在制度执行漏洞，属地交通、公安交管、商务、综合执法等部门协同治理效果不佳，治超联合执法时段、路段设置不合理；货运企业挂靠模式下“重收费、轻管理”的经营导向，易造成车辆资质、车况、装载等管理缺位。

## **（三）驾乘人员安全素养不足，处置失当放大事故危害**

涉事三名驾驶人均存在多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刘X分心驾驶、车辆严重超载、机件不合格；陈X波无证从事非法营运、高速公路行驶时分心驾驶、疏于观察路况；刘X、莫X辉两车发生事故后，均未第一时间撤离至安全区域，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布

设警示标志，两车占用多条行车道，后方车辆无充足避让距离，直接诱发5人全部遇难的二次追尾事故。驾驶人常态化安全实训、违法警示教育覆盖不足，高速事故应急处置实操培训缺失。涉事乘客安全意识不足，搭乘非法运营车辆。部分乘客乘车时未系安全带，加重了事故后果。

驾乘人员存在侥幸心理，核心原因是交通安全宣教流于纸面，缺少高速险情疏散、警示布设等实操训练，对车况不良、超载、不系安全带、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等行为的严重后果认知不足。

#### **（四）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行车安全隐患巨大**

本次事故三辆涉事车辆均存在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问题：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照明系统不合格；桂KW2878重型仓栅货车灯光、制动、防护装置、反光标识不合格；皖SG2779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不合格。相关车主、挂靠物流公司未落实出车前安全例检制度，未定期检修制动、灯光、反光标识等关键安全部件；路面执法日常对货车灯光、制动、反光标识等隐性车况检查频次低。

车辆制动、灯光、反光标识是夜间、高速行驶核心安全防护设施，企业日常例检流于形式、年检检测把关不严、路面车况执法缺位三重漏洞叠加，直接导致夜间事故可视性不足、制动失效，大幅提升碰撞、二次事故概率。各类运输企业普遍存在重运营收

益、轻车辆维保的错误认知，行业监管缺少常态化车况专项检查机制，对灯光、制动等隐性故障排查力度不足，必须压实企业车辆维保主体责任，强化年检监管与路面车况稽查。

### **（五）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虚化，监管盲区长期存在**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物流园区管理单位之间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稽查机制不健全，针对跨区域线上黑客运缺乏常态化联合排查举措；源头装载、路面治超、非法营运稽查各环节分段监管、各自为战，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制度落实不到位。五指山、澄迈两地监管部门均存在不作为、慢作为、执法宽松软现象，对长期存在的重大道路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治。

道路运输安全属于全链条系统性工作，属地、跨区域、多部门监管壁垒不打破，就会形成监管真空，造成联合治超、打击非法营运日常检查碎片化，隐患整改缺乏跟踪督办。必须健全跨地域、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整治机制，细化各岗位监管职责，压实领导及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责任，消除分段监管带来的各类安全漏洞。

1.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五指山市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未按职责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工作，工作统筹不到位，非法营运安全警示宣传覆盖面不足，群众安全出行引导工作薄弱，群众举报渠道作用发挥不足。

2.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法营运查处工作不深入，对小区、城郊拼车揽客点位巡查不足，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黑客车长期非法营运线索；非法营运高发的深夜凌晨时段未安排专项稽查，仅侧重日间常规检查。联合查处力度不足，未能及时消除辖区私家车非法营运重大安全隐患。

3.澄迈县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辖区治超工作不力，落实常态化设卡检查、超限车辆溯源倒查机制不力，对货车严重超载、营运资质过期上路等突出风险管控不严，路面治超闭环监管存在漏洞，对辖区物流园区源头治超监管缺位。

4.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巡查频次不足，与交通、园区运营单位开展常态化联合治超行动不力，对异地驻场物流企业安全执法存在盲区，源头安全风险整治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陈X波，黑B0B808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高速分心驾驶，未及时发现前方事故障碍物并采取避让措施，是造成5人死亡较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sup>[1]</sup>构成要件。依据《中华人民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sup>[2]</sup>第五项规定，陈 X 波已在事故中身亡，不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莫 X 辉**，桂 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件多项不合格、超载车辆上路，事故后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跨车道停放扩大危险，造成 5 人死亡，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二）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人员**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责任人共 4 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亳州市德立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其挂靠的皖 SG2779 重型厢式货车无证参与货物运输；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挂靠车辆无证营运的事故隐患，对挂靠车辆失管失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sup>[3]</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部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

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sup>[4]</sup>对该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2.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超载危害认识不足，装载现场管控失守，运输业务管理混乱，通过口头约定指使组织运输，未签订书面合同，未明确装载重量要求，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sup>[5]</sup>，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sup>[6]</sup>规定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3.刘X**，皖SG2779 货车驾驶员和实际所有人，存在严重超载61.72%、车辆制动系统不合格、事故后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车辆道路运输证过期失效等多项严重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sup>[5]</su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sup>[6]</su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sup>[9]</su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sup>[10]</sup>，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屯昌县交通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sup>[11]</su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sup>[1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sup>[13]</sup>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梁X媛**，桂KW2878 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作为货运车辆产权所有人，未尽车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对车辆灯光、制动、车身反光标识开展检修维保，放任机件多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货车上路营运，该车辆安全缺陷是加剧本次事故损害后果的重要因素，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sup>[15]</sup>相关规定，

---

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sup>[10]</su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sup>[12]</su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sup>[14]</sup>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屯昌县交通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sup>[16]</sup>对梁X媛予以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五指山市委、市政府就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并全面整改。

2.建议责成省交通运输厅就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并全面整改。

3.建议责成澄迈县交通运输局、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澄迈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并全面整改。

4.建议由澄迈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对澄迈赫骏物流有限公司开展行业警示约谈，责令该物流园区全面自查整改，健全入驻商户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堵塞场地安全管理漏洞。

5.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梳理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泰和）、亳州市德立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亳州）违法线索，正式发函移交江西省、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步抄送两省安委

---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提请属地对涉事异地货运企业落实源头追责、信用惩戒、行业整改等措施，并将处置结果限时书面反馈事故调查组。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市县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带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二）重拳整治非法营运**

一是开展全域线索专项排查。各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牵头，公安、属地镇街配合，紧盯高速出入口、候鸟小区、乡镇集市、跨市县通勤接驳点等高发区域，加强日间定点检查、夜间错峰专项稽查，深入排查微信、短视频等线上平台，深挖揽客接单线索，建立长期固定线路非法营运车辆动态管控台账，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揽客经营行为，并加大公开曝光。

二是落实非法营运车辆源头前置管控。市县公安交管部门牵

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配合，定期梳理辖区内高频跨市县出行、多次涉嫌非法营运预警小型客车清单，推动与社区、物业信息共享。社区村居重点做好辖区相关风险线索上报，协助开展政策宣传，从源头减少非法营运存量隐患。

三是补齐城乡客运供给短板。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优化跨市县定制客运、城乡班车运营频次，加密早间、夜间通勤班次，增设小区便民上下客点，科学研判市场需求，提升合法运力供给，压缩非法营运生存空间。

### **（三）狠抓货车超限超载整治**

一是压实货运源头单位管控责任。各市县要建立健全货运源头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综合执法、公安交管、自然资源规划、科工信、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对辖区所有砂石场、水泥厂、拌合站、港口码头、建筑工地、项目工地、临时货物堆场、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等货运源头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梳理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示，明确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各司其职。督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培训、合法装载安全作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合格检测设备，落实车辆进场登记审验、合法装载、称重检测、装载台账登记、出场检验放行等制度。对未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合法装载、篡改装载记录及提供虚假称重检测数据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放任超限超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等违法行为的货运源头单位，由各部门分别依法查处。

**二是优化路面卡点常态化稽查。**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合理布设固定治超检查卡点，增加路面流动巡查频次，重点核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客车超员、乘客不系安全带、营运证过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处罚不改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综合执法部门还应依法对其运输企业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三是积极推进科技治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交管部门配合，统筹全省非现场称重、货车动态监控联网平台建设，实现路警信息共享、超限超载自动监测报警，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缉布控、路面拦截检查车辆，同步建立完善非现场称重数据运用机制，提高治超质效。

#### **（四）强化安全宣教和举报奖励**

**一是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省、市县公安交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以本次连环伤亡事故为固定教学案例，压实物流、客运企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要求企业每季度组织全体客货驾驶人开展集中安全培训，将超载、分心驾驶、高速事故未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致死危害作为核心授

课内容；督促企业常态化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酒精、毒品内部筛查检测，建立驾驶人安全学习、检测台账备查，倒逼企业抓实内部驾驶人日常管理，同步面向社会普及安全乘车常识，引导群众主动选择合规客运车辆、规范佩戴安全带。

**二是实操化应急处置培训。**各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实操实训主体责任，硬性要求货运、客运企业每半年组织所属驾驶人统一参与高速险情疏散、警示标志规范布设、事故快速报警现场实操演练，企业全程留存培训签到、现场影像资料；对未按要求组织应急实训、驾驶人应急处置能力薄弱的企业，开展约谈警示，从企业管理层面消除事故现场处置不当引发二次事故的隐患。

**三是开展全民警示宣传引导。**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牵头，社区村居配合，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深入社区、乡村、集市开展以案说法宣传；公布全省统一的非法营运举报热线、线上举报端口，常态化开展安全提示，引导群众主动拒乘、举报黑客运。

**四是完善举报奖励落地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全省道路运输违法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明确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线索核查时限、奖金标准与快速兑付流程，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举报途径，调动群众监督力量。

#### **（五）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监管**

**一是健全省级牵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建立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共享台账，归集货车超限超载、营运资质逾期、非法营运、企业挂靠失管等违法线索，定期推送至各市县对应主管单位，实现问题车辆、问题企业精准溯源和有效监管。

**二是固化市县常态化联合稽查机制。**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交管、综合执法部门配合，常态化组织联合行动，重点针对货运、客运违法高发时段上路稽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三是开展营运车辆机件安全专项整治。**各市县综合执法、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聚焦货车制动、灯光、反光标识、小型客车照明系统开展常态化路面稽查，同步以专项整治压实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货运、客运企业严格执行出车前安全例检、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完整建立车辆维保、故障处置台账，对存在制动、灯光、反光标识等安全缺陷的车辆坚决停运检修，严禁带病车辆上线运营；加大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倒逼企业、检测机构双向落实车辆技术安全管控责任，从源头消除车辆机件安全隐患。

**四是建立跨省运输企业协同处置机制。**以跨省营运车辆违法查处、追责处置为抓手统一规范外省涉事车辆线索移送流程标

准，对查处发现存在严重超载、车辆营运证逾期失效、企业挂靠“只收费不管理”等违法情形的外省货运车辆，完整归集车辆违法违规证据材料，移送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跟踪办理情况，依托车辆违法线索移送实现省际监管闭环。

海南省屯昌“4·26”  
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